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上字第1423號

上訴人 章德賢

訴訟代理人 商桓隴律師

被上訴人 恆笙晟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江政旺

訴訟代理人 王啟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代墊款等事件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應命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4月26日上午11時10分在本院第十三法庭另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民事第十三庭

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

法官 邱蓮華

法官 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王靜怡